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

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和第 9.8.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